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

###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1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馮慧筠女士

政府律師  
黃健民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待議事項

##### 《區域法院條例》的適用範圍 (立法會CB(2)1716/99-00(03)號文件)

在上次會議，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擬議的條例第72(4)、72(5)及72D(6)條中，採用“政府”而非“國家”的影響。該等條文是必須訂定的，以便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獲適當授權訂立規則，以實施建議中的新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以及引進新的民事法律程序綱領。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該條例”)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時間表，以及該條例在適應化修改前對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設機構的約束力。

2.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仍未就該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訂立具體時間表，原因是目前當局要優先處理一些較簡單直接的法律適應化項目。對於該條例在有待適應化修改前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機構的問題，須由法院按每宗案件的情況決定，當中會考慮回歸前“官方”受到該條例何種方式的影響，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機構在《基本法》、《駐軍法》及《回歸條例》下的地位。

## 經辦人／部門

3. 對於在擬議新訂的條例第72(4)、72(5)及72D(6)條中採用“政府”一詞的影響，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第4及5段中說明。簡而言之，政府當局認為，在第72條所訂現行或擬議訂立規則的權力中對“政府”的提述，均不會具有令由中央人民政府機構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會從法院司法管轄權中剔除的效力。

4. 主席認表示文件第4及第5段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她指出，擬議第72(4)條訂明，根據第72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包括就由“政府”提起或針對“政府”提起的法律程序訂立規則的權力，當中並無對“國家”的提述。曾鈺成議員補充，建議中的第72(5)條進一步訂明，法院規則適用於所有由政府提起或針對政府提起的法律程序，“但以該等規則有明文表示如此適用者為限”。似乎除非有明文規定由“國家”提出或針對“國家”提出的法律程序可在區域法院提起，否則，建議中第72條所訂的訂立規則權力，對中央人民政府機構並無約束力。劉健儀議員詢問倘若若干規則只適用於“政府”，何等規則會適用於“國家”。

5.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通常有兩套規則，一般規則適用於所有方面，而特別規則則適用於某特定團體，如政府。倘若並無為“國家”訂定的特別規則，一般規則將適用。

6.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高級政府律師解釋，根據該條例第11(1)條，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一般可在區域法院展開，惟此等法律程序必須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範圍內。該條例第1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區域法院的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須按照“法院規則”提起和進行。根據該條例第2條的釋義，“法院規則”指“由權力機關訂立的規則，而該權力機關是當其時有權力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管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常規及程序的”。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倘把該條例的範圍延伸以致可針對中央人民政府機構提出有關的法律程序，該條例第11條會令區域法院對該等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政府”一詞，不會令由中央人民政府機構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會從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中剔除，而該等申索現時可根據該條例提出。

## 經辦人／部門

7. 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包括將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時間表，以及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前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的約束力。

8. 曾鈺成議員詢問，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可否一如在區域法院般，在高等法院展開。高級政府律師解釋，《高等法院條例》中相關條文所採用的是“官方”一詞。鑑於“官方”一詞可具有較廣的涵義，根據《高等法院條例》該條文所訂立的規則，可適用於由“國家”或“政府”提出或針對兩者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主席表示《區域法院條例》與《高等法院條例》之間有歧異。然而，《高等法院條例》所提述的“官方”可否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或“政府”，會視乎該條例的適應化修改而定。

9. 關於“由政府提出及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的適用範圍及釋義，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有關詳情已載列於區域法院規則擬本第77號命令第1條規則內。

對法案委員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716/99-00(04)號文件)

1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闡釋上述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II.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進一步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749/99-00(01)號文件)

11. 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席上，向委員提交一份文件，當中載述其擬議作進一步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當局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委員表示察悉。

12. 關於刪除擬議第44A(3)條(條例草案第22條第(h)項)，並以文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代的建議，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擬議的版本似乎間接將擬議第39條所訂權力回授區域法院。第39條規定，如第32、33、35、36或37(1)(c)、(d)或(f)條所述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各方藉其所簽署或其各別法律代表所簽署的備忘錄，議定區域法院對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則區域法院具有聆

## 經辦人／部門

訊和裁定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而無須顧及指明的金額限制。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廢除第39條。

13.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廢除擬議第39條，因為就原則而言，區域法院不應因各方有所議定，便賦予本身無限的司法管轄權。此外，該建議在實施上亦可引起技術困難。她指出，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4A(3)條與新訂的擬議第44A(3)條有所不同。前者要求原訟法庭在各方同意下作出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因此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然而，後者卻訂明，區域法院聆訊其司法管轄權限範圍以外案件的權力，是由原訟法庭作出命令賦予的。主席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以接受。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擬議對第44A(3)條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旨在明確無疑地規定區域法院可有權審理其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以外的案件，惟該等案件必須由原訟法庭根據建擬議條文第44A(1)條命令移交。

## 逐項審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716/99-00(05)號文件的附件)

### 條例草案第9條(第14條) —— 區域法院人員

15. 就助理法律顧問有關第14(1)條所提述“執達主任”的問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由於現有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並非司法人員，如要在區域法院派駐執達主任，必須先取得高等法院的指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主任將由合資格的司法人員出任，他們可向執達主任發出指示。

16. 委員並無對其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疑問。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審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17. 關於立法時間表，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並將於2000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擬議的區域法院規則。為讓區域法院及法律專業界有更多時間擬備新的工作程序，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及區域法院規則由2000年9月起生效。

經辦人／部門

18. 會議於下午5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